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13號

聲 請 人 岢成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品稷（原名：杜世仲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11以年度司催字第5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	110年10月28日	112,470元	0000000